

#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监事会主席、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监事会主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各专业委员会组成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仲鸿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3人，成员为：尤敏卫（主任委员）、沈松、王建明；

战略委员会3人，成员为：仲鸿天（主任委员）、颜世富、尤敏卫；

提名委员会3人，成员为：颜世富（主任委员）、王建明、仲湘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成员为：王建明（主任委员）、尤敏卫、陆玉珍。

上述相关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情况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选举赵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赵徐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总裁：仲鸿天先生

副总裁：沈松先生、仲湘聚女士、黄亚辉先生

董事会秘书：黄亚辉先生

财务总监：程晓军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李思远先生

独立董事对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的相关人员均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此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 黄亚辉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 李思远先生
电话	0512-63369004	0512-63369004
电子邮箱	yy4h@jujie.com	lisy@jujie.com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八坼镇交通 路68号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八坼镇交通 路68号

###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聚集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附件：**

**简历 1：**仲鸿天先生，199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 年 1 月毕业于美国东北大学（NortheasternUniversity）生物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16 年 4 月至 10 月，就职于江西聚杰医药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专员；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江西聚杰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至今，担任聚杰投资执行董事；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江苏聚杰微纤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仲鸿天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27,274,63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28%。其中，直接持有公司 8,179,500 股股份，通过苏州市聚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9,095,132 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仲鸿天先生与陆玉珍女士、仲湘聚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沈松先生为仲湘聚女士配偶，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仲鸿天先生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简历 2：**仲湘聚女士，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吴江鲈乡小学任教；2003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公司采购部，担任职员；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江苏聚杰微纤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吴江市聚杰微纤服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公司董事；2018 年 4 月 25 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仲湘聚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28,075,855.5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82%。其中，直接持有公司 2,898,000 股股份，通过苏州市聚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5,177,855.5 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仲湘聚女士与陆玉珍女士、仲鸿天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沈松先生为其配偶，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仲湘聚女士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简历3:** 沈松先生，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9月至2000年7月，就读于南京工业大学交通土建专业。2000年至2001年，在吴江市桥梁公司工程科任职；2001年至2004年，在吴江市立达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科任科长；2004年至2017年3月，就职于江苏聚杰微纤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11月至2018年5月，担任吴江市聚杰微纤服装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17年3月至2023年8月，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

截至本公告日，沈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仲湘聚女士为其配偶，沈松先生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简历4:** 黄亚辉先生，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1988年9月至1990年7月，就读于四川师范学院地理专业；2001年2月至2003年7月，在青海省委党校修读经济管理研究生；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在中国医科大学临床药学专业就读；2005年9月至2008年6月，就读于兰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后取得硕士学位。1990年9月至1992年1月，在四川三台塔山镇中学任教；1993年2月至2000年6月，在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00年6月至2008年1月，在青海省三普药业有限公司担任生产总监一职；2008年10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江苏聚杰微纤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4月25日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黄亚辉先生通过苏州市聚杰君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49,86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亚辉先生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简历5：**程晓军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苏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14年7月至2020年2月，担任苏州瑞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担任苏州速迈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22年12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程晓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程晓军先生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简历6：**李思远先生，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助理工程师，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先后就职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李思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李思远先生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